附件2-1

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申请表

（新春批零住餐促消费活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| 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（全称） | | 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行号（12位数） | | 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（一级账户） | |  | | | | |
| 奖励单位申报类型 | 本企业符合以下项目申报条件。（符合条件的请在“□”里打“√”，三选一）  □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不含汽车销售）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3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；  □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（含个体户，不含汽车销售）2023年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50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5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；  □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（含个体户）2023年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长15%，且收入同比增加50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，在此基础上每增长1%奖励1万元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万元。 | | | | |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|  | | 纳入限上统计时间 | |  |
| 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/零售额/营业额增速（%） | |  | | 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额（万元） | |  |
| 项目申报承诺 |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指南，熟知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，并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企业盖章：  2023年 月 日 | | | | | |